# 國立中正大學第卅五次學生事務會議紀錄

時間:103年12月23日(星期二) 中午12:10

地點:行政大樓三樓C會議室

主席:劉淑燕學務長 記錄:李侃璞

出列席人員:如簽到單

主席致詞:略

宣讀上次會議紀錄: 確認

## 提案討論

提案討論一

提案單位:學務處生活事務組

案 由:修訂「國立中正大學碩、博士班宿舍管理要點」第九條及十五條條文案,詳如說

明,請討論。

## 說 明:

- 一、本校已於101年9月完成碩博士班宿舍所有寢室冷氣機設置,不會再有住宿學生私 自裝設冷氣機,原有禁止條文應予刪除。另寢室內用電已由使用者自付,學生若有 需要並與室友達成共識使用電冰箱,應無禁止之必要,惟基於安全考量,仍應避免 使用高耗電量之電器及禁止使用瓦斯爐。
- 二、學生宿舍退費規定,以住宿未達學期三分之一基準日退費三分之二、未達三分之二 退費三分之一,並自保證金中扣繳手續費 100 元、清潔費 150 元。部份學生進住 宿舍後短期內又放棄,除增加退宿退費行政負荷外,同時提高空床率(開學以後學 生住宿皆已安頓),對為數不少希望住校的學生及學校宿舍費收入而言,都是損失。 建議修訂舊生進住宿舍又放棄者,申請退宿退費時,應没收保證金 1000 元,並於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始實施。

#### 三、條文修訂對照表如下:

修訂條文	原訂條文	備考
九、基於公共安全與安寧綠故,住宿 學生不得違反左列任一事項:	九、基於公共安全與安寧綠故,住宿 學生不得違反左列任一事項: (十)不得私自於寢室內裝設冷氣及 冰箱。	刪除
(十)異性進入宿舍,依本校「學生異性互訪規則」辦理。 (十一)除上述各項外,凡妨害宿舍安全安寧之任何情事,均予以禁止,並應避免使用高耗電量之電器及禁止使用瓦斯爐。	(十一)異性進入宿舍,依本校「學生 異性互訪規則」辦理。 (十二)除上述各項外,凡妨害宿舍安 全安寧之任何情事,均予以禁	項次修訂
十五、退費暨遞補繳費規定: (三)一年級第二學期以上舊生,視住 宿學生繳費及進住狀況,處理退 宿退費作業方式如下: 2.已繳交住宿費者:		

- (2)已進住宿舍:一年級第二學期 以上舊生之住宿因係自願申 請,辦理退宿時不退費,惟特 殊狀況者(須檢附證明文件及 自述困難狀況),得採個案方 式辦理:
  - ①請當事人檢附相關文件,轉 知系所循行政程序簽擬公 文申請退費,俟核准後,將 影本交管理單位據以辦理 退費作業。
  - ②没收保證金 1000 元。
  - ③個人用電費用依實際抄錶 計價金額扣繳。
  - ④以告知管理單位退宿當日 為基準,時間未逾全學期上 課三分之一基準日者,退費 三分之二;未逾三分之二基 準日者,退費三分之一;逾 三分之二基準日者,不退 費。

2.已繳交住宿費者:

- (2)已進住宿舍:一年級第二學期 以上舊生之住宿因係自願申 請,辦理退宿時不退費,惟特 殊狀況者(須檢附證明文件及 自述困難狀況),得採個案方 式辦理:
  - ①請當事人檢附相關文件,轉 知系所循行政程序簽擬公 文申請退費,俟核准後,將 內容修訂 影本交管理單位據以辦理 退費作業。

② <u>自保證金中扣繳手續費 100</u> 元及清潔費 150 元。

③個人用電費用依實際抄錶 計價金額扣繳。

④以告知管理單位退宿當日 為基準,時間未逾全學期上 課三分之一基準日者,退費 三分之二;未逾三分之二基 準日者,退費三分之一;逾 三分之二基準日者,不退 費。

決議:修正通過,修正②內容如下:保證金不予退回。

# 提案討論二

提案單位:學務處生活事務組

案由:修訂「國立中正大學學士班宿舍管理要點」第十條、第十八條條文案,詳如說明, 請討論。

#### 說 明:

- 一、本校已於 97 年 10 月完成學士班宿舍所有寢室冷氣機設置,不會再有住宿學生私 自裝設冷氣機,原有禁止條文應予刪除。另寢室內用電已由使用者自付,學生若 有需要並與室友達成共識使用電冰箱,應無禁止之必要,惟基於安全考量,仍應 避免使用高耗電量電器及禁止使用瓦斯爐。
- 二、本校學生宿舍退費規定,以住宿未達學期三分之一基準日退費三分之二、未達三分之二退費三分之一,並自保證金中扣繳手續費 100元、清潔費 150元。部份學生進住宿舍後短期內又放棄,除增加退宿退費行政負荷外,同時提高空床率(開學以後學生住宿皆已安頓),對為數不少希望住校的學生及學校收入而言,都是損失。建議修訂舊生進住宿舍又放棄者,申請退宿退費時,應没收保證金 1000元,並於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始實施。
- 三、條文修訂對照表如下:

修訂條文	原訂條文	備考
------	------	----

- 十、基於公共安全與安寧綠故,住宿|十、基於公共安全與安寧綠故,住宿| 學牛不得違反左列任一事項:
- (十)除上述各項外,凡妨害宿舍安全 安寧之任何情事, 均予以禁止, 並應避免使用高耗電量之電器 及禁止使用瓦斯爐。
- 十八、 退費暨遞補繳費規定:
- (三)一年級第二學期以上舊生,視住 (三)一年級第二學期以上舊生,視住 宿學生繳費及進住狀況,處理退 宿退費作業方式如下:
  - 2.已繳交住宿費者:
  - (2)已進住宿舍:一年級第二學期 以上舊生之住宿因係自願申 請,辦理退宿時不退費,惟特 殊狀況者(須檢附證明文件及 自述困難狀況),得採個案方 式辦理:
    - ①請當事人檢附相關文件,轉 知系所循行政程序簽擬公 文申請退費,俟核准後,將 影本交管理單位據以辦理 退費作業。
    - ②没收保證金 1000 元。
    - ③個人用電費用依實際抄錶 計價金額扣繳。
    - ④以告知管理單位退宿當日 為基準,時間未逾全學期上 課三分之一基準日者, 張費 三分之二;未逾三分之二基 準日者, 银費三分之一; 逾 三分之二基準日者,不退 費。

- 學牛不得違反左列任一事項:
- (十)不得私自於寢室內裝設冷氣及|刪除 冰箱。
- (十一)除上述各項外,凡妨害宿舍安|項次修訂 全安寧之任何情事,均予以禁内容修訂 ه ۱۲۰
- 十八、退費暨遞補繳費規定:
- 宿學牛繳費及進住狀況,處理退 宿退費作業方式如下:
  - 2.已繳交住宿費者:
    - (2)已進住宿舍:一年級第二學期 以上舊生之住宿因係自願申 請,辦理退宿時不退費,惟特 殊狀況者(須檢附證明文件及 自述困難狀況),得採個案方 式辦理:
      - ①請當事人檢附相關文件,轉 知系所循行政程序簽擬公 文申請退費,俟核准後,將 影本交管理單位據以辦理內容修訂 退費作業。

- ②自保證金中扣繳手續費 100 元及清潔費 150 元。
- ③個人用電費用依實際抄錶 計價金額扣繳。
- ④以告知管理單位退宿當日 為基準,時間未逾全學期上 課三分之一基準日者,退費 三分之二;未逾三分之二基 準日者,退費三分之一;逾 三分之二基準日者,不退 費。

決議:修正通過,修正②內容如下:保證金不予退回。

**篮時動議決議:**體育中心場館因部份空間較為悶熱,是否可提前開放空調,請體育中心依 學生代表意見研議改善。

散會:當日下午1:00